屏東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特字第107262574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7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事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係指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領有相關證明文件之學生。

三、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該學期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因家長疏忽或其他因素缺席天數累計達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三）學生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學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由本府核定之。

延長修業年限之核定原則如下︰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至多二年。

（二）延長修業年限以不增加教育經費支出、學校班級數、教師數及不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

（三）學生因其障礙特質導致學習能力、學業成就低落等情形而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應優先調整其特教服務方式與內容，不予核定延長修業年限。

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作業程序如下：

（一）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學校應蒐集學生資料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函報本縣鑑輔會審核，並檢附下列資料：

1.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2.本縣鑑輔會之鑑定證明或安置建議書影本。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4.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執行情形紀錄影本。

5.學生出缺勤紀錄影本。

6.輔導紀錄影本。

7.延長修業期間學習輔導計畫。

8.其他相關資料(如:各項學習記錄) 影本。

六、經核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學校應善盡輔導之責。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